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404號

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隆生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蘇國傑
相　對　人　周乃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4年度存字第997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即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肆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規定甚明。另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鈞院民事裁定，提供擔保金，並向鈞院提存後，聲請鈞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前揭假扣押執行程序，且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

語。

三、查聲請人前依本院114年度全字第42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下同）肆拾萬元為擔保，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997號提存後，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66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執行在案。茲聲請人已撤回前揭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且聲請本院115年度司聲字第281號行使權利事件，通知相對人於文到21日之期間行使權利，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等情，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